

# 民國 99 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 壹、前言

編算生命表之目的在於明瞭國民平均餘命之水準，即將某一時期人口之出生、死亡資料予以歸納計算，求得依性別及年齡別之死亡機率、生存機率及平均餘命等，用以陳示國民健康及生命消長情形。舉凡現代化國家對生命表之編算均極為重視，並將其國民平均餘命，用為衡量該國經社福祉之一項重要指標。本部負責按年編布生命表，除提供政府有關人口政策、人力規劃、衛生保健等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外，並供各級法院、律師、保險業等單位作為民事賠償及訂定保險費率之重要參據。

編算簡易生命表之基本資料，係依據本部戶政司及行政院衛生署所提供之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月齡別出生人數等基本資料編算而成。為因應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及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區域居民平均餘命資料需求，本部自 99 年起分別依據改制後之 5 直轄市、15 縣市(不含金門縣、連江縣)，並按兩性、男性、女性等分類編算簡易生命表。茲就 99 年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摘要分析，供各界參用。

## 貳、編算結果摘要分析

### 一、平均餘命

#### (一) 零歲平均餘命

1. 99 年我國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9.18 歲(男性為 76.13 歲，女性為 82.55 歲)；較 98 年增加 0.18 歲(男性增加 0.10 歲、女性增加 0.21 歲)，主要係年齡別死亡率降低影響，致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均較 98 年提高。另一方面，因女性平均餘命增加幅度較男性為高，致 99 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擴大至 6.42 歲，較 98 年之 6.31 歲增加 0.11 歲。(詳表 1)

2. 5 直轄市之零歲平均餘命：就 99 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 82.42 歲最高、新北市 80.30 歲居次，高雄市之 77.81 歲較低；就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之 80.06 歲最高，高雄市之 74.86 歲較低；就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亦以

臺北市之 84.81 歲最高，高雄市之 81.13 歲較低。5 直轄市在兩性、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皆呈現自北而南依序遞減的情形。（詳表 1）

表 1 我國各地區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單位：歲

地 區 別	99年			98年			增 減 值		
	兩 性 (1)	男 性 (2)	女 性 (3)	兩 性 (4)	男 性 (5)	女 性 (6)	兩 性 (7)=(1)-(4)	男 性 (8)=(2)-(5)	女 性 (9)=(3)-(6)
總計	79.18	76.13	82.55	79.01	76.03	82.34	0.18	0.10	0.21
按直轄市分									
新北市	80.30	77.51	83.38	79.92	77.21	82.96	0.38	0.30	0.42
臺北市	82.42	80.06	84.81	82.16	79.86	84.53	0.25	0.19	0.29
臺中市	78.86	76.11	81.85	78.60	75.94	81.53	0.26	0.17	0.32
臺南市	78.26	75.21	81.69	77.99	74.94	81.44	0.28	0.27	0.25
高雄市	77.81	74.86	81.13	77.49	74.56	80.82	0.32	0.30	0.31
按臺灣省各縣市分									
宜蘭縣	78.34	75.16	82.03	77.94	74.80	81.61	0.40	0.36	0.42
桃園縣	79.52	76.84	82.84	79.27	76.72	82.45	0.24	0.13	0.40
新竹縣	78.51	75.65	81.93	78.59	75.81	81.95	-0.08	-0.16	-0.02
苗栗縣	78.31	75.03	82.28	77.89	74.60	81.94	0.42	0.42	0.35
彰化縣	78.81	75.42	82.71	78.39	74.98	82.36	0.41	0.44	0.35
南投縣	77.44	74.07	81.47	77.03	73.56	81.21	0.42	0.51	0.26
雲林縣	77.08	73.41	81.56	76.54	72.96	80.95	0.54	0.46	0.61
嘉義縣	77.70	74.25	81.92	77.48	74.12	81.57	0.22	0.12	0.35
屏東縣	75.96	72.52	80.05	75.75	72.24	80.00	0.20	0.28	0.05
臺東縣	74.24	70.69	78.72	73.73	70.06	78.53	0.51	0.63	0.20
花蓮縣	74.96	71.42	79.29	74.36	70.68	79.00	0.60	0.74	0.29
澎湖縣	79.35	76.03	83.25	79.30	75.92	83.35	0.05	0.11	-0.09
基隆市	78.26	75.30	81.59	78.11	75.23	81.38	0.15	0.07	0.21
新竹市	80.20	77.14	83.50	79.69	76.74	82.89	0.51	0.40	0.61
嘉義市	78.89	75.99	81.84	78.77	75.86	81.79	0.13	0.13	0.05

註：1. 金馬地區因人數太少，故無法單獨編算。

2. 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 99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7-99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98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6-98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平均餘命均以改制合併後所轄範圍編算並回溯至 96 年資料。

3. 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值尾數有捨位誤差。

3. 臺灣省各縣市之零歲平均餘命：就 99 年臺灣省各縣市兩性之零歲平均餘命觀察，以新竹市 80.20 歲最高(男性 77.14 歲，女性 83.50 歲)；而以臺東縣兩性為 74.24 歲最低(男性 70.69 歲，女性 78.72 歲)；花蓮縣兩性 74.96 歲次低(男性 71.42 歲，

女性 79.29 歲)，顯示臺東、花蓮兩縣受人口結構差異及地理環境之影響致平均餘命相對較低；若與 98 年比較，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幅度以花蓮縣之 0.60 歲最高，雲林縣之 0.54 歲居次，臺東縣及新竹市之 0.51 歲居第三。與 98 年比較，兩性平均餘命呈現下降的縣市僅有新竹縣，減少 0.08 歲。（詳表 1）

## （二）年齡別平均餘命

1. 國人平均餘命：99 年我國兩性平均餘命，若以十歲年齡別觀察，0 歲組平均餘命為 79.18 歲，10 歲組為 69.66 歲，20 歲組為 59.83 歲，30 歲組為 50.15 歲，40 歲組為 40.71 歲，50 歲組為 31.72 歲，60 歲組為 23.23 歲，70 歲組為 15.49 歲，80 歲組為 9.31 歲。（詳表 2）
2. 以近十年我國兩性十歲年齡別觀察，各年齡組平均餘命除 94 年略為下降，其餘年度大致呈現上升趨勢，0 歲組由 89 年之 76.46 歲增加至 99 年之 79.18 歲，增加 2.72 歲。另高齡部分 60 歲組由 89 年之 21.30 歲增加至 99 年之 23.23 歲，增加 1.93 歲；70 歲組由 89 年之 13.99 歲增加至 99 年之 15.49 歲，增加 1.50 歲；80 歲組由 89 年之 8.30 歲增加至 99 年之 9.31 歲，增加 1.01 歲。（詳表 2）

表 2 近十年我國十歲年齡別兩性平均餘命之比較

年別	民國 89-99 年								
	單位：歲								
	年 齡 組 別								
	0歲	10歲	20歲	30歲	40歲	50歲	60歲	70歲	80歲
89年	76.46	67.17	57.44	47.89	38.55	29.63	21.30	13.99	8.30
90年	76.75	67.44	57.69	48.10	38.75	29.79	21.47	14.17	8.44
91年	77.19	67.84	58.05	48.47	39.10	30.11	21.72	14.36	8.58
92年	77.35	67.95	58.16	48.56	39.20	30.22	21.81	14.43	8.62
93年	77.48	68.10	58.32	48.72	39.37	30.42	22.01	14.57	8.73
94年	77.42	68.01	58.23	48.67	39.34	30.41	22.00	14.55	8.69
95年	77.90	68.47	58.68	49.10	39.78	30.88	22.51	15.02	9.14
96年	78.38	68.93	59.10	49.48	40.10	31.15	22.70	15.14	9.18
97年	78.57	69.11	59.28	49.62	40.23	31.29	22.80	15.18	9.14
98年	79.01	69.51	59.68	50.02	40.61	31.64	23.15	15.48	9.38
99年	79.18	69.66	59.83	50.15	40.71	31.72	23.23	15.49	9.31

註：表頭為單一年齡組

### (三) 國際比較

99 年我國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較美國高 1 歲，比歐洲先進國家約低 1~ 2 歲；就亞洲鄰近國家觀察，則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惟低於日本、南韓、新加坡。日本是世界上最長壽國家，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9 歲、女性為 86 歲，分別較我國男性及女性多 3 歲。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較美國多 1 歲，較英國、德國少 1 歲，較加拿大、法國少 2 歲；而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則與南韓、加拿大相當，較美國多 3 歲，較英國、德國多 1 歲，較新加坡少 1 歲，較法國少 2 歲。（詳表 3）

表 3 世界主要國家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國 家 別	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			單位：歲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中 華 民 國	79	76	83	
日 本	83	79	86	
中 國 大 陸	74	72	76	
南 韓	80	77	83	
馬 來 西 亞	74	72	77	
新 加 坡	81	79	84	
菲 律 賓	72	70	74	
美 國	78	75	80	
加 拿 大	81	78	83	
英 國	80	77	82	
法 國	81	78	85	
德 國	80	77	82	

資料來源：美國“2010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 二、死亡機率

### (一) 零歲死亡機率

1. 99 年我國國民零歲死亡機率为 4.42%，其中男性為 4.91%，高於女性的 3.89%。

若與 98 年比較，兩性零歲死亡機率增加 0.15 千分點，男性增加 0.48 千分點，女性減少 0.21 千分點。（詳表 4）

2.5 直轄市零歲死亡機率：就 99 年兩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新北市為 4.09‰較低，臺南市為 4.72‰較高。就男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新北市之 4.36‰及臺北市之

4.38‰較低，臺南市之4.93‰較高；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新北市之3.80‰較低，臺南市之4.49‰較高。若與98年比較，男性零歲死亡機率，除臺南市上升0.42千分點外，其他各直轄市均呈現下降；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除臺北市上升0.07千分點、高雄市持平外，其他各直轄市均為下降。（詳表4）

表4 我國各地區零歲死亡機率之比較

單位：‰

地 區 別	99年			98年			增 減 千 分 點		
	兩 性 (1)	男 性 (2)	女 性 (3)	兩 性 (4)	男 性 (5)	女 性 (6)	兩 性 (7)=(1)-(4)	男 性 (8)=(2)-(5)	女 性 (9)=(3)-(6)
總計	4.42	4.91	3.89	4.27	4.43	4.10	0.15	0.48	-0.21
按直轄市分									
新北市	4.09	4.36	3.80	4.56	4.74	4.36	-0.46	-0.37	-0.56
臺北市	4.21	4.38	4.03	4.51	5.03	3.95	-0.30	-0.65	0.07
臺中市	4.40	4.47	4.33	4.67	4.75	4.57	-0.26	-0.28	-0.24
臺南市	4.72	4.93	4.49	4.60	4.51	4.71	0.11	0.42	-0.21
高雄市	4.43	4.80	4.02	4.79	5.50	4.02	-0.36	-0.70	0.00
按臺灣省各縣市分									
宜蘭縣	5.44	5.30	5.59	5.92	6.34	5.47	-0.49	-1.04	0.12
桃園縣	3.96	4.12	3.77	4.21	3.98	4.46	-0.26	0.14	-0.69
新竹縣	5.77	6.31	5.16	5.13	6.00	4.16	0.64	0.30	1.00
苗栗縣	5.43	6.03	4.78	4.95	5.22	4.65	0.48	0.81	0.13
彰化縣	3.90	3.84	3.96	4.69	5.10	4.23	-0.79	-1.26	-0.27
南投縣	4.25	4.92	3.54	4.59	6.30	2.74	-0.33	-1.38	0.79
雲林縣	4.80	4.94	4.64	5.03	4.75	5.33	-0.23	0.19	-0.69
嘉義縣	3.11	3.19	3.01	3.62	3.59	3.66	-0.52	-0.40	-0.65
屏東縣	5.90	6.37	5.38	5.39	6.03	4.69	0.51	0.35	0.69
臺東縣	9.20	11.46	6.66	9.96	11.52	8.20	-0.75	-0.06	-1.54
花蓮縣	9.13	10.72	7.41	10.92	12.75	8.92	-1.78	-2.03	-1.51
澎湖縣	1.84	1.75	1.93	0.88	0.84	0.92	0.96	0.92	1.00
基隆市	5.61	6.55	4.60	5.04	6.90	3.01	0.57	-0.35	1.59
新竹市	3.50	4.20	2.72	4.00	4.72	3.23	-0.51	-0.51	-0.51
嘉義市	3.82	4.67	2.85	4.12	3.29	5.07	-0.30	1.38	-2.22

註：1. 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99年零歲死亡機率係利用97-99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98年零歲死亡機率係利用96-98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平均餘命均以改制合併後所轄範圍編算並回溯至96年資料。

2. 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千分點尾數有捨位誤差。

3. 臺灣省各縣市零歲死亡機率：就99年兩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澎湖縣之1.84‰

最低，嘉義縣之 3.11‰ 次低，新竹市之 3.50‰ 居第三，而以臺東縣之 9.20‰ 及花蓮縣之 9.13‰ 較高。就男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澎湖縣之 1.75‰ 最低，臺東縣之 11.46‰ 及花蓮縣之 10.72‰ 較高；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亦以澎湖縣之 1.93‰ 最低，花蓮縣之 7.41‰ 及臺東縣之 6.66‰ 較高。（詳表 4）

## （二）年齡別死亡機率

1. 國人死亡機率：99 年我國兩性死亡機率，0 歲死亡機率为 4.42‰；10 歲降為 0.12‰；20 歲增為 0.45‰；30 歲再增為 0.84‰；至 60 歲則遽升為 7.93‰；70 歲為 19.56‰；80 歲達 52.69‰。（詳表 5）
2. 歷年死亡機率：近十年來，0 歲組減少 2.13 千分點，20 歲組減少 0.33 千分點，30 歲組減少 0.27 千分點，40 歲組減少 0.31 千分點，50 歲組減少 0.51 千分點，60 歲組減少 2.25 千分點，70 歲組減少 5.73 千分點，80 歲組減少 11.55 千分點。70 歲以上年齡組死亡機率降幅較為明顯。（詳表 5）

表 5 近十年我國十歲年齡別兩性死亡機率之比較

年別	民國 89-99 年								
	年 齡 別								
	0歲	10歲	20歲	30歲	40歲	50歲	60歲	70歲	80歲
89年	6.55	0.15	0.78	1.11	2.27	4.51	10.18	25.29	64.24
90年	6.31	0.14	0.71	1.03	2.22	4.41	10.11	25.00	62.23
91年	5.81	0.11	0.64	1.02	2.12	4.31	9.71	24.25	60.90
92年	5.22	0.15	0.61	1.04	2.12	4.35	9.53	23.92	60.24
93年	5.72	0.11	0.63	1.04	2.19	4.36	9.36	23.36	59.04
94年	5.28	0.12	0.63	1.14	2.24	4.36	9.45	23.07	59.52
95年	5.29	0.13	0.60	1.10	2.33	4.43	9.10	22.21	56.69
96年	5.20	0.11	0.54	0.95	2.15	4.20	8.66	21.48	55.67
97年	4.77	0.10	0.51	0.91	2.13	4.15	8.52	21.02	54.62
98年	4.27	0.13	0.48	0.88	2.08	4.05	8.22	20.21	52.66
99年	4.42	0.12	0.45	0.84	1.96	4.00	7.93	19.56	52.69

註：表頭為單一年齡組

## 參、結 論

### 一、生活品質改善致死亡率降低，平均餘命增加。

隨著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之增加、就醫環境之改善，衛生署發布之我國標準化死亡率（依 WHO 編布之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逐年降低，由 84 年每十萬人口 647.7 人降至 99 年 455.6 人，致國人零歲平均餘命由 84 年之 74.53 歲增至 99 年之 79.18 歲，15 年來增加 4.65 歲，平均每年增加 0.31 歲。

### 二、平均餘命隨都市化發展程度呈現差異，如何均衡城鄉發展殊值重視。

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大致由北而南逆時針方向呈現逐漸降低之趨勢，以東部二縣市平均餘命最低；而澎湖縣雖為離島縣市，但其零歲平均餘命於臺灣省各縣市中卻名列前茅，兩性平均餘命甚至高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顯示不同縣市之生活型態及醫療衛生水準致平均餘命呈現差異，都市化發展程度較低之縣市不見得有較低之平均餘命。

### 三、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老人相關問題殊值關切。

近年來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提升情況表現頗佳，99 年我國兩性零歲平均餘命 79.18 歲，與亞洲國家比較，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尚低於日本、新加坡、南韓；與歐美先進國家比較則高於美國 1 歲，僅低於法國、加拿大約 2 歲，低於英國、德國約 1 歲。99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10.74%，至 100 年 7 月底提高至 10.77%，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衍生之老人問題，如安養、就醫、獨居、照護等，亟需政府預為籌謀。